

承接登記（製造工）應備文件

一、第 1 順位(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

1. 申請書
2. 核准函影本（初次招募函、重新招募函皆須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）
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3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4. 委託書

二、第 2 順位（同工作類別-持工業局函、求才證明）：

1. 申請書
2. 申請人(雇主)身分證影本。
3. 公司 2 證照(若出具特定工廠登記證明，則須檢附勞動部核發之有效期限內外國人聘僱許可函或招募許可函)
4. 求才證明正本(60 日內有效)
5. 經濟部工業局核准函影本(正本驗畢發還)
6. 申請月前 2 個月往前推算 12 個月勞保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
7.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(60 日內有效)（正本驗畢發還）
8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（雙語）
9. 委託書

三、第 3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核准函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1 順位相同

四、第 4 順位(不同工作類別-持工業局函、求才證明)：

所檢附文件與第 2 順位相同

五、第 5 順位(同工作類別-持求才證明)：

1. 申請書
2. 申請人(雇主)身分證影本。
3. 公司 2 證照(若出具特定工廠登記證明，則須檢附勞動部核發之有效期限內外國人聘僱許可函或招募許可函)

4. 求才證明正本(60日內有效)
5. 申請月前2個月往前推算12個月勞保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
6. 無違反勞工法令證明影本(60日內有效)(正本驗畢發還)
7. 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(雙語)
8. 委託書